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国家教育工作和民族工作精神，加快民族高等教育发展步伐，促进民族院校教育资源的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发展，实现民族院校教师发展与教学质量的同步提升，特组建“民族院校教师教学发展联盟”，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联盟性质：民族院校教师教学发展联盟是推进教师教学发展的服务性学术组织，以公益性为宗旨。联盟由中南民族大学倡议，民委委属六所民族院校、地方民族院校以及民族地区相关高校共同发起，以教师教学发展为目标，依据平等互利、交流互鉴、协同共进的原则自愿组建。

第三条联盟宗旨：通过校际合作，资源互补，形成民族院校教学发展协同的工作机制，实现民族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的联盟效应和规模效应，服务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第四条联盟活动准则：各成员单位在教学资源、教育信息、教学研究、师资培训、教学改革等方面，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共享，最大限度地发挥联盟效应。

## 第二章活动内容

第五条联盟开展的主要活动：

（一）咨询服务。协调各成员单位规范而有效地开展工作，不断总结理论与实践经验，积极探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方式方法，向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政策参考，为民族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发展提供决策咨询与服务。

（二）教师培训。探索民族院校教师培养新模式，通过开展成员单位间的联合培养、异校培训等，为教师提供高质量、高效益的教育培训以及开放灵活的教育形式，以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和教学水平。

（三）共建共享优质师资。在教育信息化的发展背景下，建立开放的交流平台，推进国家级、省部级教学名师在民族院校间开展经验宣讲和教学示范等活动；通过提供多样化的教学资源，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四）教学研究。探索教师在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选题、立项、建设、成果推广等方面的合作方式，每年发布1次民族院校教师教学发展联盟教学研究项目；合作开展教学学术研究，联合申报各类国家级项目。

（五）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大力促进各成员单位与国内外相关学术团体、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六）信息化建设。通过建设民族院校教师教学发展联盟门户网站，联盟微信公众号、联盟公共微博等方式，推进民族院校教师教学工作的信息化建设。

（七）教育质量评价。以基础数据、学业监测、统计分析、教学评价等功能模块为主体，加强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的建设。

（八）其他。

### **第三章联盟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成员单位享有的权利：

- （一）享有参与联盟重大问题的讨论、研究、决策和参加联盟组织的活动的权利；
- （二）享有师资培训合作的权利；
- （三）享有教育教学基地共建共享的权利；
- （四）享有联盟内的教育科研信息共享的权利；
- （五）享有就联盟发展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权利；
- （六）享有利用联盟资源进行教师培训、合作开展教学研究的权利。

第七条成员单位的义务：

- (一) 遵守本章程, 执行联盟有关决议, 并向联盟通报有关情况;
- (二) 宣传联盟合作优势, 共同维护和提升联盟整体形象;
- (三) 根据与联盟达成的有关协议, 利用本校资源为联盟成员学校的教师教学发展提供各类协作合作的资源和条件;
- (四) 联盟成员之间有共同评估成员单位教师教学发展的义务, 相互诊断, 共同提高;
- (五) 为联盟举行的活动提供场地、经费等的义务。

#### **第四章联盟组织机构**

第八条联盟设立理事会和秘书处, 理事会是专业指导机构, 秘书处是日常运行机构。

理事会由成员单位分别推荐代表组成, 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领导机构成员;
- (三) 制定联盟年度工作方案;
- (四) 审议常务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五) 审议通过联盟常务理事会或理事提出的议案;
- (六) 制定联盟基本规章制度。

第九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1 次会议。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出席方为有效。如遇特殊情况, 可由理事长提议, 经副理事长讨论, 召开临时理事会审议通过变化方案。会议期间, 如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 可委托一名副理事长主持会议。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重大问题的决定须经半数以上理事同意。

第十条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 副理事长 12 名, 理事若干名, 以后根据联盟发展需要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予以增减。理事会下设秘书处, 即秘书长 1 名, 副秘书长 2 名。理事长、副

理事长、理事经协商推荐与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但理事长连任不可超过2届。

第十一条理事长是联盟的理事会召集人。其职责是：

- (一) 主持召开理事大会和常务理事会；
- (二) 组织实施联盟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向理事大会作年度工作报告；
- (四) 主持联盟的日常工作。
- (五) 副理事长的职责是协助理事长做好相关工作，完成理事长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并重点分管某一方面的工作。

第十二条理事长、副理事长是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职责是：

- (一) 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实施联盟年度工作方案；
- (三) 根据联盟发展实际，提交联盟发展有关议案；
- (四) 决定理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
- (五)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讨论和决定联盟的有关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议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每次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秘书处是联盟理事会及其常务理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设在中南民族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联盟年度工作方案的落实；
- (二) 收集、发布联盟活动信息；
- (三) 负责联盟的宣传和档案管理工作；

(四) 筹备组织理事大会和常务理事会议，负责起草会议文件，撰写工作报告；

(五) 创办联盟网站并维护其正常运行，负责联盟的联络工作；

(六) 负责联盟的财务管理工作。

## 第五章经费使用

第十五条 联盟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各成员单位缴纳的会费、社会捐赠以及上级拨款等合法收入。

第十六条 联盟活动经费建议由理事长所在单位和当年年会承办单位共同分担。联盟活动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十七条 联盟换届或更换理事长之前，必须接受有关单位的财务审计。

第十八条 属于社会捐赠、资助的联盟资产，须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 第六章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经首次理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联盟理事会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联盟秘书处设于中南民族大学 15 号教学楼 7 楼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民族院校教师教学发展联盟秘书处（筹）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